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谷益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与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成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南京泓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泓谟新能源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股东利

益最大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